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陂环罚字[2023] 17 号

武汉市腾飞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67924212326、法定代表人：陈国正、地址：黄陂区木兰乡青石桥村）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一案，经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予以立案、调查、审核，确认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本局决定依法对你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 年 5 月 23 日，我分局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和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到武汉市腾飞畜牧养殖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对你养殖场南后门处排口废水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2023 年 6 月 1 日监测报告（陂（管理）字（2023）第 028 号）显示监测因子中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均超出《畜牧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标准限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现场检查记录（2023 年 5 月 23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2023 年 5 月 23 日）；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任务单（2023 年 5 月 23 日）；武汉市腾飞畜牧养殖有限公司排口信息照片

(2023年5月23日)；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污染源水质采样记录表(2023年5月23日)；对武汉市腾飞畜牧养殖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采样图片(2023年5月23日)；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2023年6月1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现场检查记录(2023年6月25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6月25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现场检查记录(2023年7月14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7月14日)；武汉市腾飞畜牧养殖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武汉市腾飞畜牧养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国正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局于2023年8月3日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陂环罚告字(2023)19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此外，你公司放弃了陈述申辩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鉴于你公司上述违法事实，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规定。

同时依据【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年修订版)中(表100)超标、超总量或直排的罚款幅度裁定”表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50000.00元)百分之四十五的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贰仟伍佰元整(¥22500.00元)。

你公司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领取《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上述罚款缴至黄陂区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该罚款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黄陂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行。

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